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2142號

原告 邱郁智

邱郁巽

邱偉華

被告 曾文政

全隆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水琴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趙元昊律師

簡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茲因兩造就本件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達成和解，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